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金湖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

商品有机肥采购（采购包 3）

项目编号：JSZC-320831-SWGS-G2025-0008

采购单位：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中向旭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 40%，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利息。
2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并实施完成。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 (6) “卖方”系指中向旭曜科技有限公司。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 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 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 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 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 2 除第 7. 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 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 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 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 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柒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

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1%。

15.2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 投标人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投标人履约仍未结束的，投标人须进行续保。

15.4 投标人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在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投标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投标人。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十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验收

20.1 买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0.2 买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

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卖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买方分离的项目，买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0.4 如有必要，买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0.5 买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卖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买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0.6 验收合格的项目，买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买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卖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买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2025年金湖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投标文件、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1.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卖方、买方各执贰份。

21.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1.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全称）：中向旭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投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实施内容

1. 实施主体与实施区域：

通过遴选，初步确定金湖县金南镇、戴楼街道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拟建项目区为高标准农田建成区，分别为金南镇 1.0 万亩，包括福寿村 3800 亩、抬饭村 3000 亩、宋墩村 3200 亩，主要土壤类型为水稻土，以及戴楼街道 1.0 万亩，包括小集村 7000 亩和官塘村 3000 亩，主要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和黄棕壤，合计 2.0 万亩。

2. 项目技术措施：

在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和“提升减肥、省工、增效”为原则，通过秸秆还田和施用有机肥增加土壤有机质的基础上，创新应用土壤调理剂改善土壤物理结构和构建微生物区系；通过施用新产品、新技术，针对项目实施区土壤基础地力差、耕作层浅、有机质偏低等不良因素，采用以下主要技术模式：

项目采用“1 年深翻耕+秸秆还田+3 年连续施用商品有机肥料+N”技术模式。在小麦上重点推广“深翻耕+秸秆还田+商品有机肥”，探索“深翻耕+秸秆还田+商品有机肥+天然木本腐殖质”新技术、新模式。具体地：

1. 在项目区小麦上全覆盖应用“1 年深翻+秸秆还田+3 年连续施用商品有机肥”技术模式。稻茬秸秆全量还田；商品有机肥每亩使用 1.12 吨，基肥替代化肥 10%以上。

2. 为突破新增耕地基础地力差、有机质含量低的问题，在戴楼街道小集村（土壤基础地力相对较差）共 625 亩在小麦上应用“1 年深翻+秸秆还田+3 年连续施用商品有机肥+土壤调理剂”技术模式。土壤调理剂每亩基施 800 公斤。小麦季稻茬秸秆全量还田；商品有机肥每亩使用 1.12 吨，基肥替代化肥 10%以上；土壤调理剂每亩基施 800 公斤。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土壤调理剂单价为 2970 元/吨，约 500 吨，实施面积 625 亩，预估金额 148.5 万元。

本项目中货物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并实施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 40%，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利息。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1%。
2.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投标人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投标人履约仍未结束的，投标人须进行续保。
4. 投标人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5. 如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在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投标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投标人。

第六条 质量标准

合格

第七条 质量与验收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2. 验收标准：根据相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3. 投标人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传真等方式通告买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投标人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投标人支付违约金。
3. 投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投标人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投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投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投标人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投标人逾期交货处理。投标人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做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

- 合同格式及条款
- 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本合同经采购人盖章和投标人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1日